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聲杞

指定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126號、112年度選偵字第43號、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聲杞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陳清木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111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村長選舉之候選人。陳清木為求順利當選，竟與被告余聲杞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某時許，在屏東縣車城鄉某魚池旁，交付2,000元予有投票權之另案被告陳添賀，要求陳添賀於本案選舉時投票予陳清木，陳添賀即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該款項並允諾之（陳清木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陳添賀所涉受賄部分，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號審理中）。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罪（即交付賄賂罪）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2年8月21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01 2年8月18日屏檢錦儉111選偵126字第1129034220號函上載收
02 文章在卷可佐（見本院一卷第7頁）。嗣被告於112年10月4
03 日死亡，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一卷第305
04 頁），揆諸首揭說明，就被告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
05 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10 法官 林鈺豐
11 法官 吳品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沈君融